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小玲：本院受理原告林碧兰与被告林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362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提供/送达地址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办公区领取上述相应诉讼材料和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台商办公区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